

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预通知

各同学：

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“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”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- 1.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中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特别优秀的学生；
- 2.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；
- 3.参军入伍退役复学、休学后复学等超过正常学制的学生，需提交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；
- 4.评审期间休学、参军、出国保留学籍、转学（插班生）的学生，不符合申请资格；
- 5.同一学年内，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。

二、名额、金额

本次专项奖学金评选主要参考学生 2025-2026 学年期间的获奖情况，在参评学生达到各奖项申请条件（参见下图中各专项奖学金申请的基本要求）时，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来评选各类奖项；若综合素质评分相同情况下，以绩点高低作为参考。

奖项	申报对象	名额分配
国家奖学金	23 级、24 级、25 级	共 5 名，各年级 1 名，剩余 2 个名额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

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：每人每学年 10000 元人民币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④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操行评定为优；
- ⑤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%，当学年获两次一等人民奖学金优先；
- ⑥在同等条件下，艰苦专业、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、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；
- ⑦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内、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受过公安部门刑罚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四、申报办法：（此次评审只提供线上材料）

1. 填写附件 1 《申请审批表》（只填写相对应的审批表，只需填写至申请理由一栏，电子签名附上）；
2. 填写附件 2 《2025-2026 学年专项奖学金预申报表汇总表》；
3. 填写附件《国家奖学金学生申请导入模板》；
4. 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扫描件，自己根据《参考—工程学院综合素质评分表》计算每个加分，并以分数命名，计算出的综合成绩总分要与汇总表内一致。

将以上所有文件放至一个压缩包内，并将其命名为：国奖/上奖/国家励志+学号+姓名（注意，申请什么奖，前缀就写什么奖，只写一个，不要全写）。

9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6 点前，发送至负责人邮箱：1501162751@qq.com 联系电话：18685414430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所有奖学金均为申请制，请符合评审条件同学自行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 本次评选加分项仅限 2025 年 9 月 1 日-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（2025-2026 学年）。
2. 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各类奖项、所持资格证书均需提供证书、证明的复印件（如果遗失，必须有证书发放部门开具的获奖证明方才有效），否则不能视为有效加分项。
3. 所有奖项的具体细节条件都参照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。
4. 在同一学年内，同一普通高校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。请大家精准投递，避免重复。
5. 申请几项奖学金就发几个邮件，每个邮件里只有一个申请项。
6. 由于整理工作繁杂，所有同学的材料都以第一次投递至邮箱的内容为准，不接受二次修改和重新投递。
7. 上学期人民奖暂未评选公示，大家可根据本人专业排名情况进行预申请。
8. 有相关问题可通过邮箱询问，事务中心会不定时解答。
9. 一定注意时间截点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在评定过程中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评选出的获奖候选人将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只处理由于综合评分算错、缓考未出成绩的问题，未申报同学一律不处理。

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9 日

2025-2026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预通知

各同学：

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“2025-2026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”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中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的品学兼优学生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以 2025 年 10 月的数据库为准）。

二、名额、金额

本次专项奖学金评选主要参考学生 2025-2026 学年期间的获奖情况，在参评学生达到各奖项申请条件（参见下图中各专项奖学金申请的基本要求）时，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来评选各类奖项；若综合素质评分相同情况下，以绩点高低作为参考。

奖项	申报对象	名额分配
国家励志奖学金	23 级、24 级、25 级中 2025-2026 学年在库本科困难生	185

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：每人 6000 元人民币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④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操行评定为合格级以上，等级为优秀者优先；
- ⑤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- ⑥当学年课程成绩无不及格（补考者不得参评），获人民奖学金者优先；
- ⑦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，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；
- ⑧在同等条件下，艰苦专业、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、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。

注：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内、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受到公安部门刑罚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四、申报办法：（此次评审只提供线上材料）

1. 填写附件 1《申请审批表》（只填写相对应的审批表，只需填写至申请理由一栏，电子签名附上）；
2. 填写附件 2《2025-2026 学年专项奖学金预申报表汇总表》；
3. 填写附件《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申请导入模板》；
4. 提交励志奖学金学生照片，一寸证件照，图片命名是身份证号！（如有字母请大写！）务必检查好，不符合要求的会影响评选，图片格式 jpg 、 png、 jpeg，大小 20K 以下，像素要求 宽*高=300*400
5. 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扫描件，自己根据《参考—工程学院综合素质评分表》计算每个加分，并以分数命名，计算出的综合成绩总分要与汇总表内一致。

将以上所有文件放至一个压缩包内，并将其命名为：国奖/上奖/国家励志+学号+姓名（注意，申请什么奖，前缀就写什么奖，只写一个，不要全写）。

9 月 13 日（周日）下午 16 点前，发送至负责人邮箱：1501162751@qq.com 联系电话：18685414430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所有奖学金均为申请制，请符合评审条件同学自行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 本次评选加分项仅限 2025 年 9 月 1 日-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（2025-2026 学年）。
2. 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各类奖项、所持资格证书均需提供证书、证明的复印件（如果遗失，必须有证书发放部门开具的获奖证明方才有效），否则不能视为有效加分项。
3. 所有奖项的具体细节条件都参照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。
4. 在同一学年内，同一普通高校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。请大家精准投递，避免重复。
5. 申请几项奖学金就发几个邮件，每个邮件里只有一个申请项。

6. 由于整理工作繁杂，所有同学的材料都以第一次投递至邮箱的内容为准，不接受二次修改和重新投递。

7. 上学期人民奖暂未评选公示，大家可根据本人专业排名情况进行预申请。

8. 有相关问题可通过邮箱询问，事务中心会不定时解答。

9. 一定注意时间截点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在评定过程中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评选出的获奖候选人将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只处理由于综合评分算错、缓考未出成绩的问题，未申报同学一律不处理。

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9 日

2025-2026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评选的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“2025-2026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”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- 1.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中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特别优秀的学生；
- 2.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；
- 3.参军入伍退役复学、休学后复学等超过正常学制的学生，需提交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；
- 4.评审期间休学、参军、出国保留学籍、转学（插班生）的学生，不符合申请资格；
- 5.同一学年内，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。

二、名额、金额

本次专项奖学金评选主要参考学生 2025-2026 学年期间的获奖情况，在参评学生达到各奖项申请条件（参见下图中各专项奖学金申请的基本要求）时，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来评选各类奖项；若综合素质评分相同情况下，以绩点高低作为参考。

奖项	申报对象	名额分配
上海市奖学金	23 级、24 级、25 级	共 6 名，各年级 2 名

注：上海市教委今年分配给我校的名额为待定（可能今年全上海市名额会增加，先按照 6 名进行申请，后续依据实际情况调整）。

上海市奖学金奖励标准：每人每学年 8000 元人民币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③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④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操行评定为优；
- ⑤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%，当学年获两次一等人民奖学金优先；
- ⑥在同等条件下，艰苦专业、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、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；

⑦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内、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或受过公安部门刑罚的学生不得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四、申报办法：（此次评审只提供线上材料）

1. 填写附件 1《申请审批表》（只填写相对应的审批表，只需填写至申请理由一栏，电子签名附上）；
2. 填写附件 2《2025-2026 学年专项奖学金预申报表汇总表》；
3. 填写附件《上海市奖学金学生申请导入模板》
4. 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扫描件，自己根据《参考一工程学院综合素质评分表》计算每个加分，并以分数命名，计算出的综合成绩总分要与汇总表内一致。

将以上所有文件放至一个压缩包内，并将其命名为：国奖/上奖/国家励志+学号+姓名（注意，申请什么奖，前缀就写什么奖，只写一个，不要全写）。

9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6 点前，发送至负责人邮箱：1501162751@qq.com 联系电话：18685414430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所有奖学金均为申请制，请符合评审条件同学自行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 本次评选加分项仅限 2025 年 9 月 1 日-2026 年 9 月 10 日期间（2025-2026 学年）。
2. 申请材料中所涉及的各类奖项、所持资格证书均需提供证书、证明的复印件（如果遗失，必须有证书发放部门开具的获奖证明方才有效），否则不能视为有效加分项。
3. 所有奖项的具体细节条件都参照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。
4. 在同一学年内，同一普通高校学生只能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。请大家精准投递，避免重复。
5. 申请几项奖学金就发几个邮件，每个邮件里只有一个申请项。
6. 由于整理工作繁杂，所有同学的材料都以第一次投递至邮箱的内容为准，不接受二次修改和重新投递。
7. 上学期人民奖暂未评选公示，大家可根据本人专业排名情况进行预申请。
8. 有相关问题可通过邮箱询问，事务中心会不定时解答。
9. 一定注意时间截点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在评定过程中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评选出的获奖候选人将公示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只处理由于综合评分算错、缓考未出成绩的问题，未申报同学一律不处理。

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9 日